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請假單 |
| 單位 |  |
| 姓名 |  |
| 號碼 |  |
| 競賽種類 |  |
| 比賽項目 |  | 場次 |  |
|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|  |
| 請假原因(請檢附證明文件) |  |
| 運動員簽名 |  |
| 教練簽名 |  |
| 裁判長裁示 |  | 裁判長簽名 |
|  |
| 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六款：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（過磅）前30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檢錄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選手若因【賽程衝突】導致部份競賽請假，依規定申請，經查證屬實，該請假選手得以出賽當天後續各賽程。 |
| 大會競賽組處理意見 |  | 競賽組承辦人 |  |
| 日期 | 　　月　　日 |
| 時間 | 　　時　　分 |